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以回應星島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登之一篇報道。

本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留意到星島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登之一篇報道，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曾表示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將勝去年。本公司謹此澄清，莊先生並無作出有關陳述，且本公司亦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任何預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莊家豐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